

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0年03月15日99學年度第4次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籌備會議通過

100年08月08日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設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人（含）以上及具機械與能源相關專長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至少一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大學部學生推舉一名代表列席參加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研究所及大學部下列事項：

1.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。
3. 評估課程之內容（分量）、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4. 執行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未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